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北京，201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4. 宣派末期股息	3
5.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4
6. 續聘核數師	4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8. 修訂公司細則	5
9.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2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32
附錄四 – 修訂公司細則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鑿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

寧高寧(主席)
曲喆(董事總經理)
王之盈
麥志榮
張振濤
樂秀菊

非執行董事：

馬建平
吳文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李鴻鈞
袁天凡

敬啟者：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括其他)：(i)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ii)建議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v)建議續聘核數師；(vi)建議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多項建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利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09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

4.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息每股3.4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等末期息將於2010年6月18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條，曲喆先生、張振濤先生、樂秀菊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並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2010年4月15日獲委任的王之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來年的酬金。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0年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09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與相等於購回授權項下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10年6月8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求與現行公司慣例一致，本公司現尋求股東為相同目的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有關該等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792,459,756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79,245,975股股份，及發行最多558,491,951股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之和的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8. 修訂公司細則

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所作的若干修訂，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合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要。建議修訂的效果包括(還有其他)如下：

- (i)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ii)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淨日前及不少於20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知；(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21個淨日前及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及(c)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不少於14個淨日前及不少於10個淨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
- (iv) 所有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除傳統的通訊方式外更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的通訊)，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

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眾達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分別確認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法律規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謹啟

北京，2010年4月23日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鑿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董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息每股3.45港仙。
3. 重選曲喆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振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樂秀菊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馬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吳文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王之盈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下年度的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本公司股本之中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
 - (i) 供股；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該等購股權下的權利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與在下文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下文第12項決議案所獲一般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而本段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須於其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函件(該通函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加註「A」字樣及簽署以資鑑別)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a)段的批准並不包括在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被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3.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不時購回的本公司股本數目(「購回股份」)加入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內，因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授予的該項授權而可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應為(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與(ii)所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之和。」

為特別決議案

14.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於第1條公司細則「釋義」一項內。

(i) 加入「營業日」的釋義如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 (ii) 加入「淨日」的釋義如下：

「淨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

- (iii) 刪除第1條末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段落，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末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段落，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 (b) 公司細則第3(B)條

於公司細則第3(B)條第一行「受公司法規限下」後，加入「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

- (c) 公司細則第4(A)條

於公司細則第4(A)條第五行「則可由董事決定」後刪除「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後述條款發行：應可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而應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而應贖回」字眼。

(d) 公司細則第4(B)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B)條第一句後刪除下文：

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損毀，並就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e) 公司細則第4(C)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B)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4(C)條：

4.(C)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購買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f) 公司細則第8(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B)條全文。

(g) 公司細則第11條

在公司細則第11條第一行刪除「及有關新股份的本公司細則」，並由下列字眼取代「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

(h) 公司細則第15條

在公司細則第15條第二至第五行刪除「於配發或提交轉讓三星期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或倘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該香港證券交易所在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訂的較短期間），並由以下字眼取代「於公司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訂的較短期間內」。

在公司細則第15條第六行刪除「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字眼，並由下列字眼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 公司細則第16條

於公司細則第16條第二行在緊隨「印章的摹印本」後加入「或在其上蓋章」。

(j) 公司細則第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9.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惟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

(k) 公司細則第20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20條第一句後加入：

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

(l) 公司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3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m) 公司細則第4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42條第二行「免費」字眼，並由「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費用」取代。

刪除公司細則第42條第五行「免費」字眼，並由「按轉讓人向本公司應付的前述費用。本公司細則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取代。

(n) 公司細則第43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43條第二行「公司法」字眼後加入「或上市規則」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5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A)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可以透過拆細股份的決議案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計值貨幣兌換；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p) 公司細則第58(C)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58(B)條後加入公司細則第58(C)條：

58.(C)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公司細則第58(A)條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q)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通過予以省覽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省覽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r)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擔任出席。

(s) 公司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t) 公司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6.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u)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7. 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v)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下以下文取代：

78. 倘表決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w)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全文，並在「股東表決」一項以下文取代：

79. 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x)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公司細則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零碎繳足部份擁有相等於相對股份面值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份投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

(y) 公司細則第8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第二行中「(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字眼。

(z) 公司細則第85條

於公司細則第85條第二及第三行刪除「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並由以下字眼取代「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

於公司細則第85條第三及第四行刪除「股東可在同一場合下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

(aa) 公司細則第86條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6條最後一句加入：

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bb) 公司細則第87條

在公司細則第87條第二行刪除「公證人」、在第五行刪除「或投票」及在第七及第八行「續會或於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或」。

在緊隨公司細則第87條最後一句加入「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cc) 公司細則第89條

在公司細則第89條第二行刪除「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及」。

(dd) 公司細則第9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94條最後一句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加盟董事的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ee) 公司細則第102(A)(iii)條

在公司細則第102(A)(iii)(a)(i)條第三行「本公司」後加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緊隨公司細則第102(A)(iii)(a)(ii)條第三行「全部或部份」後加入「不論單獨或共同」。

緊隨公司細則第102(A)(iii)(b)條第二行「由本公司」後加入「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iii)(c)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2(A)(iii)(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A)(iii)(d)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第102(A)(iii)(d)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給

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及

緊隨公司細則第102(A)(iii)(d)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02(A)(iii)(e)條：

102(A)(iii)(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ff) 公司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gg) 公司細則第141(D)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1(D)條第一行「特別」並由「普通」取代。

(hh) 公司細則第141(F)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41(E)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41(F)條：

141.(F)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ii) 公司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43.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jj) 公司細則第155(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5(B)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55.(B)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簽署，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淨日及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註冊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kk) 公司細則第155(C)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55(B)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55(C)條：

155.(C)在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5(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II) 公司細則第155(D)條

緊隨公司細則第155(C)條後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155(D)條：

155(D).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mm) 公司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

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nn)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發送，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發送股東翌日視為本公司已送達股東；
- (iii)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

(oo)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61.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股份的股東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其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在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之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且該送達或寄發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該股東取得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pp) 公司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4條全文，並由「[特意留空]」取代。

(qq) 公司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簽署

165.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0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任何股份的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表決，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該等股份排名為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8.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14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的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須於股東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曲喆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曲先生，現年47歲，於200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1月調升為董事總經理。曲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曲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曲先生畢業於上海外貿學院，其後畢業於中歐國際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曲先生於1986年加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目前擔任中糧公司總裁助理。曲先生於對外貿易、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於北美洲工作多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曲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的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酬金。彼於2009年的薪酬為港幣2,405,38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曲先生於本公司6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8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曲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曲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張振濤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47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本公司戰略部總經理兼銷售發展部負責人。張先生於加入本公司戰略部之前，曾任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

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84年加入中糧公司，於食油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的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其酬金。彼於2009年的薪酬為人民幣942,03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樂秀菊

執行董事

樂女士，現年45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女士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65%股權的附屬公司)行政總裁。樂女士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樂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樂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公司，於飲料生產、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樂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的工作複雜度、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其酬金。彼於2009年的薪酬為人民幣2,692,884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5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樂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馬建平

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現年46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3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糧公司，目前擔任中糧公司戰略部總監。馬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於日本工作逾五年。

馬先生目前還擔任深圳上市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自200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公司細則予以終止。馬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馬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給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吳文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現年46歲，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1992年加入中糧公司，目前擔任中糧公司審計部總監。吳女士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吳女士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並自2010年3月21日起生效的委任書，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公司細則予以終止。吳女士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吳女士可獲本公司每年給予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7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王之盈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年39歲，於2010年4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王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大學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社會學學士學位，目前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糧公司，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王先生不會收取董事袍金，但王先生將收取每年人民幣630,000元的基本酬金，該酬金可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另外，王先生將獲發根據其個人表現及職務、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而厘定的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需的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792,459,756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建議可購回股份279,245,975股。此外，股東務須注意，一般授權涵蓋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該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然而，董事將確保任何該等回購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
- (b)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儘管董事認為目前不可能預計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彼等卻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購回。董事預計，即使全面行使該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將確保倘若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將不會購回股份，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項權力可由董事遵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贖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的借入資金中

撥款以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將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支付任何該等購回的款項後，盡快註銷及銷毀所有有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所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 (d)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即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中支付。
- (e) 目前並無董事，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亦無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該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f)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其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 (g)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所提呈的決議案下本公司的購回權力。
- (h)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22%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權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7%。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j)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9年		
4月	3.00	3.78
5月	3.88	4.68
6月	4.36	4.80
7月	4.64	5.11
8月	4.71	5.16
9月	4.80	5.48
10月	5.15	6.20
11月	5.61	6.40
12月	6.62	7.47
2010年		
1月	6.64	7.78
2月	6.07	6.81
3月	6.34	7.14
4月(截至2010年4月20日)	6.78	6.00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本附錄所載公司細則的修訂的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此外，以下重述的公司細則的格式與現行的公司細則有所不同，附錄一內第14項決議案所表述公司細則的行數是指現有細則(而不是重述公司細則)的行數。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公司細則第1條－詮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照常開市進行證券交易，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淨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當日以及發出或生效當日。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一項決議案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整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發出。

公司細則第3(B)條

3(B). 在受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倘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公司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公司細則第4(A)及4(B)條

4(A) 在無損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股份可在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在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下發行(由本公司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有任何有關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後述款發行：應可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而應贖回或按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4(B) 董事可按其不時釐訂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遺失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已損毀，並就有關發行新認股權證已獲合理形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4.(C)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的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購買事項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公司細則第8(B)條

8(B):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按其條款發行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贖回。

公司細則第11條

11. 受公司法的條文及有關新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引，(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及並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賦予的特權或限制，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理，而董事會可於其全權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公司細則第15條

15.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三星期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或倘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該香港證券交易所在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訂之較短期間)於公司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釐訂的較短期間內，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如股東要求並支付相等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的股票，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

公司細則第16條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

公司細則第19條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在上市規則釐定之有關最高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

19.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的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的實報實銷支出後，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的新股票，惟不得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已遭毀壞。

公司細則第20條

20.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公司細則第36條

36. 所有股份過戶須透過親筆簽署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而達成。
3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公司細則第42條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就向其轉讓之股份免費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費用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免費按轉讓人向本公司應付的前述費用。本公司細則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本公司亦將保留過戶文據。

公司細則第43條

43. 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遵守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有關公告之規定，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公司細則第58條

58.(A)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目的由董事會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iii) 在法規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據此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58.(A)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以及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就各類別股份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可以透過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計值貨幣兌換；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8.(C)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公司細則第58(A)條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公司細則第68條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三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須向根據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人士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儘管本公司會議在不足公司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但其大多數必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百份之九十五面值。

68.(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通過予以省覽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淨日及最少十(10)個淨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68.(B)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省覽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公司細則第73條

7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3.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公司細則第75條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當時的代表；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76條

76.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76. 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77條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77. 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公司細則第78條

78.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8. 倘表決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公司細則第79條

79.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79. 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公司細則第80條

80. 在不違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發行條款內列明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根據公司法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均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均有權就其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面值投一票，而身為股份持有人但其所持之每股股份均為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則須按其所持股份面值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計算其有權投票之票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如股份因催繳而預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公司細則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並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零碎繳足部份擁有相等於相對股份面值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部份投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

公司細則第83條

83.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以委任代表身份進行投票表決。

公司細則第85條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或舉手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場合下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該名股東。

公司細則第86條

8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公司細則第87條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除續會或於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或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公司細則第89條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及表決；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公司細則第94條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所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訂的董事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加盟董事的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102(A)條

「102.(A)(iii) (a) 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作出擔保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全部或部分(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的負債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任何提出認購或採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出認購或購買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作為一名高級職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而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須不得超過百份之五(5)%;
- (c)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
- (d)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
- (d)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第117條

117. 儘管在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內容或董事與本公司訂定任何合約，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因此引起之任何損失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任何因此被委任之董事可擔任職位之任期只能如同被其取代之董事未被罷免而能擔任職位之任期。

117. 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公司細則第141條

141.(D)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41.(F)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公司細則第143條

143.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43.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公司細則第155(B)、(C)及(D)條

155(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簽署，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登記之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其中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155.(B) 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簽署，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淨日及送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註冊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5.(C) 在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5(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5.(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5(C)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公司細則第159條

159. 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派專人送達；以預付郵資郵件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付費刊發有關通告或文件，而報章指一般須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董事認為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列明之報章列表內之報章。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已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

159.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發送時，可採用專人派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傳送至，又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如適用法律准許，亦可把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通過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倘透過郵遞發出通告，將以預付空郵發出。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者，可以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地區的地址就送達通知為目的在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任

何通知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知，而該名股東將於通告被首次張貼翌日被視為已收取通告。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發送，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發送股東翌日視為本公司已送達股東；
- (iii)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發送，於專人送達或發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發送。為證明已送達或發送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示該發出、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iv) 可以英文或中文文本發給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司法、規則及規例。

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投遞，應被視為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送達。於證明已送達，僅須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包經已預付郵資、填妥地址及投入有關郵局，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包已填妥地址，並投入有關郵局即為足夠證據。

161. 根據公司細則向任何作為一名或聯名登記股份的股東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其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應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在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之時，有關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登記冊中剔除)，而且該送達或寄發就所有目的而言，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或透過該股東取得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公司細則第164條

164.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有關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送交或郵寄或留置於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任何持有登記股份的該一名或聯名股東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公司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特意留空]

公司細則第165條

165.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的方式簽署。

簽署

165. 就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若無明顯證據否定任何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東為公司，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以其名義發出者)，則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文件或書面契據，條款以所接收的信息為準。